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苏水办基〔2020〕1号

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厅直各有关单位，省各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根据水利部《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办监督〔2019〕211号），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组织制定了《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按照水利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照

质量监督工作清单履职尽责，提高质量监督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抄送：水利部监督司、建设司，各设区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附件：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标准或要求	监督内容	备注
1	受理质量监督申请	1.按规定受理质量监督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2.工程开工前，受理并审核项目法人以文件形式提出的质量监督申请及相关附件材料，对符合质量监督受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在14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批复项目法人，同时抄送有关单位。	1.核查：项目法人的监督申请文件及其质量监督申报表（原件）。	
			2.核查：工程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批文等有关审批文件（复印件、PDF件）。	
			3.核查：项目法人与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签订的合同。	
			4.核查：必要的设计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和监理规划。	
			5.核查：项目法人委托质量检测计划。	
			6.办理：质量监督批复书面文件。	
2	制订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1.根据工程规模、建设工期长短和监督工作实际需要，编写监督工作计划，跨年度工程编写监督工作总计划和年度计划。 2.监督工作计划应明确监督组织形式、监督任务、工作方式、工作重点等内容。	1.制订：质量监督计划（附监督工作节点时序表）。	
			2.交底：第1次质量监督活动时。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标准或要求	监督内容	备注
3	确认工程项目划分	<p>1.质量监督机构收到项目划分文件后，应在14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划分进行审查，并将确认结果以文件形式通知项目法人。</p> <p>2.项目划分可分阶段报质量监督机构审查确认，首次报送时应划定单位工程，各单位工程中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划分可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报送。</p> <p>3.项目划分应明确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子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p> <p>4.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对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应重新报送质量监督机构审查确认。</p>	1.确认：项目法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报送的项目划分。	
			2.确认：单位工程的名称、数量及主要单位工程。	
			3.确认：各单位工程中子单位工程的名称、数量及主要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的名称、数量及主要分部工程。	
			4.确认：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5.确认：项目划分调整。	
4	确认或核备质量评定标准	<p>1.项目法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初期，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和本部分的规定，确定外观质量检验与评定项目，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p> <p>2.已有质量标准中未涉及项目或内容（含临时工程），由项目法人组织制定相应的质量检验与评定要求和方法，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p>	1.核备：项目法人报送的外观质量检验与评定项目。	
			2.核备：对规程中未列出的外观质量项目，督促项目法人组织研究确定其质量标准及标准分；或研究确定同一工程项目中不同类型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权重。	
			3.核备：现有规范或标准中未涉及工程（含临时工程）的质量检验与评定要求和方法。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标准或要求	监督内容	备注
5	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p>1.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质监机构可根据工程规模和监督能力，通过设常驻地或巡查的方式开展。</p> <p>2.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主要以通知书、通报的方式，印发项目法人并督促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落实整改。</p> <p>3.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核查问题整改。</p> <p>4.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时，及时报送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并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p>	1.创建：受监的项目纳入质量监督APP数据库，创建检查活动。	
			2.检查：应用质量监督APP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现场交换意见。	
			3.印发：发出质量监督巡查意见；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时，及时报送相关项目主管部门。	
			4.闭环：质量监督巡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书面回复；质量监督APP中，问题处理、法人反馈内容应闭环。	
5.1	复核质量责任主体资质	<p>合同项目开工初期，根据相关资质标准规定，对照有关参建单位招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条件，全面检查有关参建单位的资质。</p>	1.核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核查：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核查：检测单位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核查：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的营业执照。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标准或要求	监督内容	备注
5.2	检查或复核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1.在项目开工初期，全面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2.项目开工后，每年度根据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变化调整情况进行复核。	1.检查：项目法人（含代建）组织机构和内设部门成立，主要管理人员任命，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含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等。	
			2.检查：勘察设计单位现场设代机构成立，设代人员数量和专业情况，设计服务制度建立情况等。	
			3.检查：现场监理机构成立，总监、副总监和监理工程师等人员执业资格、按投标承诺到位和变更情况，质量控制制度建立情况等。	
			4.检查：施工单位项目部成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质量人员执业资格、按投标承诺到位和变更情况，质量保证制度建立情况等。	
			5.检查：项目法人委托检测单位人员执业资格、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等。	
			6.检查：金属结构、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现场人员配备，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等。	
			7.检查：安全监测等其他单位现场人员配备，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等。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标准或要求	监督内容	备注	
5.3	检查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p>1.采用巡查方式开展的质量监督，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原则上一年不少于2次。</p> <p>2.项目法人是否按已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开展质量检查工作。</p> <p>3.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设计规章制度开展勘察设计服务。</p> <p>4.监理单位是否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制度等开展质量控制工作。</p> <p>5.施工单位是否按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各项规章制度、编写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管理。</p> <p>6.检测单位是否按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和服务体系开展检测工作。</p> <p>7.现场设备制造安装单位是否按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制造合格的设备并进行安装。</p> <p>8.安全监测等其他单位的现场质量管理情况。</p>	1.检查：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1) 按已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开展质量检查工作情况。	
				2) 施工图审查情况，设计变更情况。	
				3) 法人验收程序合规性、资料齐全性、工作及时性。	
				4) 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	
				5) 对其他参建单位的履约、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执行的检查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情况。	
				6) 对施工现场和实体质量管理的情况，发现问题有效处理措施。	
				7) 历次稽察、检查、巡查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8) 其他。	
			2.检查：勘测设计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1) 施工图等设计文件的质量，勘测设计内容与深度满足规范要求。	
				2)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3) 提供勘察设计成果的及时性。	
				4) 设计变更文件编制，设计技术交底，参加相关验收，提供相关验收资料，设代服务记录等。	
				5) 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	
				6) 其他。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标准或要求	监督内容	备注
5.3	检查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1.采用巡查方式开展的质量监督，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原则上一年不少于2次。 2.项目法人是否按已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开展质量检查工作。 3.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设计规章制度开展勘察设计服务。 4.监理单位是否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制度等开展质量控制工作。 5.施工单位是否按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各项规章制度、编写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管理。 6.检测单位是否按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和服务体系开展检测工作。 7.现场设备制造安装单位是否按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制造合格的设备并进行安装。 8.安全监测等其他单位的现场质量管理情况。	3.检查：施工（设备制造安装）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1)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试验方案、专项检测方案等编制及报验情况。 2) 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施工，设计变更手续不完备不应施工。 3) 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报验情况，测量试验仪器设备检定情况。 4) 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验情况，委托检测单位的资质，工地现场试验室的设置情况。 5) 实体工程质量，重点现场抽查钢筋加工安装、立模、止水安装、混凝土浇筑、外观质量、土方填筑、金属结构制作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等工序（施工过程）质量。 6) 金属结构、机电设备产品出厂验收、进场质量检验情况。 7) 单元（工序）质量检验与评定（含三检制）情况，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鉴证情况。 8) 分部、子单位、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9) 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10) 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 11)其他。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标准或要求	监督内容	备注
5.3	检查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1.采用巡查方式开展的质量监督，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原则上一年不少于2次。 2.项目法人是否按已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开展质量检查工作。 3.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设计规章制度开展勘察设计服务。 4.监理单位是否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制度等开展质量控制工作。 5.施工单位是否按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各项规章制度、编写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管理。 6.检测单位是否按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和服务体系开展检测工作。 7.现场设备制造安装单位是否按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制造合格的设备并进行安装。 8.安全监测等其他单位的现场质量管理情况。	4.检查：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1)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的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 2) 对施工单位（含制作设备安装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检查情况。 3) 施工图（含设计变更文件）核查与签发情况，参加或主持设计技术交底情况。 4) 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试验方案、专项检测方案等审批情况。 5) 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核验、验收或检查情况。 6) 旁站监理、巡视检查等发现的施工现场管理、实体质量、技术标准执行等问题的整改情况。 7) 见证取样、跟踪或平行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平行检测委托单位资质情况。 8) 强制性标准执行检查情况。 9) 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 10) 监理指示、通知、批复、纪要等文件的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 11) 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等监理文件编制情况。 12) 其他。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标准或要求	监督内容	备注
5.3	检查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1.采用巡查方式开展的质量监督，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原则上一年不少于2次。 2.项目法人是否按已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开展质量检查工作。 3.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设计规章制度开展勘察设计服务。 4.监理单位是否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制度等开展质量控制工作。 5.施工单位是否按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各项规章制度、编写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管理。 6.检测单位是否按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和服务体系开展检测工作。 7.现场设备制造安装单位是否按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制造合格的设备并进行安装。 8.安全监测等其他单位的现场质量管理情况。	5.检查：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检测合同 2) 检测项目和数量与检测规范的符合性。 3) 检测成果规范性，检测服务及时性。 4) 检测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报送情况。 5) 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 6) 其他。 	
			6.检查：其他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安全监测等其他单位的现场质量管理情况。	
5.4	质量监督检测	1.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和监督工作需要开展质量抽样检测。重点针对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部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开展质量抽样检测。 2.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监督检测。 3.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质量监督检测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一年不少于1次。	1.签订：监督检测合同。	
			2.应用：监督检测成果。	
			3.闭环：检测存在的存在问题处理情况。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标准或要求	监督内容	备注
6	核定（核备） 工程质量结论	<p>1.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主要依据质量资料是否规范齐全、质量评定验收程序是否合规、监督检查问题是否完成整改等方面提出施工质量监督核备意见。</p> <p>2.按现行规定履行质量评定手续，根据监督检查情况，附独立的质量监督核备意见。</p> <p>3.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后，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监理、设计、施工、工程运行管理（施工阶段已经有时）等单位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p> <p>4.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并填写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项目法人在分部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和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报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对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进行核备。</p> <p>5.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分部工程质量的验收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质量监督机构定。</p> <p>6.单位工程完工后，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及工程运行管理等单位组成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现场进行工程外观质量检验评定，并填写外观质量评定表，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p> <p>7.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由项目法人组织的单位工程验收，应在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和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报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对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进行核定。</p> <p>8.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由项目法人认定，并填写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随项目法人的竣工验收质量核定申报书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p>	1.检查：项目法人的质量核备申报材料内容是否齐全。	
			2.检查：设计变更手续是否齐全。	
			3.检查：工程实物质量。重点检查基础工程，防渗工程，主体结构混凝土工程，堤防工程高程和断面尺寸，主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工程质量，检查混凝土裂缝、沉降位移、止水等情况。	
			4.抽查：项目法人报送的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子单位工程、单位工程以及单位工程外观等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5.查阅：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成果报告，考察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检查：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7.检查：检查工程初期运行和观测分析资料。	
			8.检查：历次验收中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	
			9.检查：竣工图编制情况。	
			10.检查：项目法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前质量自查成果。	
			11.核定（核备）：工程质量结论。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标准或要求	监督内容	备注
7	质量问题处理	1.督促项目法人及时报送质量缺陷备案表。 2.监督检查质量问题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1.检查：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2.备案：质量缺陷。	
			3.建立：质量缺陷备案台账。	
			4.参加：相关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事故调查，监督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8	编写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	1.项目法人应在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的20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向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质量核定（核备）申请，质量核定（核备）申请应附质量核定申报书。 2.质量监督机构应在工程阶段验收前提交工程质量评价意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编制：项目主管部门主持阶段验收的工程质量评价意见。	
			2.编制：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报告。	
9	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	根据质量监督检查情况，对所列席的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提出质量监督意见，必要时向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1.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单位工程验收、工程阶段验收，列席工程竣工验收自查会议。	
			2.宜列席：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	
			3.可列席：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标准或要求	监督内容	备注
10	参加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验收	作为验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提交质量监督报告，明确提出工程质量结论意见。	1.审核：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审核项目法人提出的工程质量抽检项目、内容和数量，重点审核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部位。 2.参加：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11	建立质量监督档案	1.质量监督档案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收集、整理、归档。 2.质量监督档案推行信息化管理。	1.整理：质量监督批复文件及相应申报材料。 2.整理：项目划分确认文件及相应申报材料。 3.整理：质量监督检查意见，整改通知及相应回复材料。 4.整理：项目法人报送的质量评定核备、核定等材料。 5.整理：质量缺陷备案表和质量事故处理相关材料。 6.整理：质量举报调查处理相关材料。 7.整理：质量评价意见、质量监督报告及相应申请材料。 8.归档。	
12	受理质量举报投诉	1.质量监督机构收到举报质量问题的来信或电话后，应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理。 2.质量监督机构收到署名举报质量问题的来信或电话后，应及时安排有关人员到现场调查处理。 3.对署名举报质量问题的调查处理结果要及时回复举报人。	1.公布：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设立的质量监督机构设立质量举报联系方式。 2.公示：受监的工程项目工地现场，公示质量举报联系方式。 3.受理：署名举报质量问题的记录、调查处理、回复调查处理报告。	

注1：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设立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监督工作清单开展工作。每次开展质量监督活动时，都要逐项对照清单要求进行质量监督，符合要求在每项备注栏打√。

注2：在实际使用监督工作清单过程中，如有进一步改善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联系人：周金山，025-86338431，QQ531245877。